

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課規定

9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(95.07.19)

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(100.08.10)

109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 (110.06.29)

1. 本系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每位老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以二位為原則。
2. 本系研究生外修其他研究所學分最多承認外所 6 學分。
3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在學期間必須符合下列一項者方能提出口試考試：
 - （一）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發表（或被接受）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。
 - （二）論文投稿至 SCI 期刊，收到回函證明後則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 - （三）研究成果於相關國際研討會發表（口頭或海報）。
 - （四）研究成果發表於全國性相關學術研討會（口頭或壁報發表），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本條文追溯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。**
- 上述**四項均**應為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一部分。
4. 研究生選修課程，除應遵守系規定之選修學分外，亦應遵照指導教授指定加選課程；選修課程，若無指導教授簽名確認，該學分不予承認，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亦不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5. 非本科系或同等學力入學研究生之補修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非農藝本科系畢業且不具學士學位：由指導教授指定到大學部補修六大專業科目『作物、生理、遺傳、育種、統計、試驗設計』，至少九學分以上（不含實習課）。
 - （二）非農藝本科系畢業但具學士學位：由指導教授指定到大學部補修『作物、生理、遺傳、育種、統計、試驗設計』等六大專業科目八個學分以上（不含實習課）。
 - （三）農藝本科系畢業但不具學士學位者：由指導教授指定到本系大學部補修六大專業科目『作物、生理、遺傳、育種、統計、試驗設計』，六學分以上（不含實習課）。
6. 所修課程成績以及格（60 分）為通過，不採計為研究所畢業學分；若已有本科系高等考試或基層特考乙（三）等以上及格者，視同大學畢業。

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課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3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在學期間必須符合下列一項者方能提出口試考試：</p> <p>(一)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。</p> <p>(二)論文投稿至 SCI 期刊，收到回函證明後則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</p> <p>(三)研究成果於相關國際研討會發表(口頭或海報)。</p> <p><u>(四)研究成果發表於全國性相關學術研討會(口頭或壁報發表)，並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本條文追溯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。</u></p> <p>上述四項均應為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一部分。</p>	<p>3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在學期間必須符合下列一項者方能提出口試考試：</p> <p>(一)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。</p> <p>(二)論文投稿至 SCI 期刊，收到回函證明後則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</p> <p>(三)研究成果於相關國際研討會發表(口頭或海報)。</p> <p>上述三項均應為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一部分。</p>	<p>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，導致國際研討會，無法如期舉辦，影響到研究生論文發表機會，避免導致畢業延後。</p>